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字第79號

聲 請 人

即 檢 查 人 莊世金會計師

相 對 人 國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高雅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酌定檢查人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聲請人即檢查人之報酬酌定為新臺幣4萬元，並由相對人負擔。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繼續1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檢查人之報酬，由公司負擔；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17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接受任人應受報酬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不得請求給付。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民法第548條亦有明文。按檢查人之報酬，由公司負擔；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非訟事件法第174條定有明文。又法院酌定檢查人之報酬，雖應徵詢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意見，惟關於報酬之適當數額，乃屬法院職權認定之事項，不受檢查公司董事、監察人意見之拘束，應斟酌檢查人之工作內容、所付出之勞力、時間及檢查結果等，以為酌定之標準。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國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

01 稱國準公司)董事蔡永傑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事件，聲請人  
02 經本院選任為檢查人，惟經聲請人向國準公司法定代理人黃  
03 高雅要求提供帳冊已逾一年，黃高雅仍尚未提供，故聲請人  
04 僅能確認文件有無收齊及基本資料之確認，檢查工作自始未  
05 開始進行。而檢查人依附表所示編號3至7辦理事項，有向法院  
06 陳報工作進行，應可請求相關報酬。而聲請人報酬按照工  
07 作時間花費大約為20個小時，本事務所工作每小時新臺幣  
08 (下同)6,000元，本件檢查報酬應該為120,000元(計算  
09 式：6,000元/小時X20小時=120,000元)，惟國準公司已進  
10 入清算程序，可能付款的能力有限，故聲請人將報酬酌減為  
11 5萬元，爰聲請酌定檢查人報酬等語。

12 三、關係人蔡永傑(即國華公司董事)具狀表示：

13 聲請人於檢查期間數次表示因無法取得財務業務文件進行檢  
14 查，迄今並未提出檢查報告，實未進行具體檢查工作，是謹  
15 請鈞院就聲請人之報酬，依附表所示編號1至3、7辦理事  
16 項，以其發函所需工時範圍內酌定報酬等語。

17 四、經查：

18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選派檢查人事件，選派為相對人之檢查人；  
19 又聲請人發函相對人提供帳冊等資料，惟因相對人之法定代  
20 理遲未提供，致聲請人未能開始進行檢查工作，而相對人於  
21 110年7月14日經新北市政府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108101466號  
22 函廢止公司登記，經其董事蔡永傑向本院聲請解任檢查人，  
23 經本院於110年11月17日裁定解任檢查人確定乙情，有萬騰  
24 會計師事務所110年6月22日、同年11月12日函文及上開裁定  
25 附卷可參，此部分事實，應可認定。故檢查人與相對人間之  
26 委任關係已終止，檢查人已無再執行相對人會計相關事務之  
27 必要，是檢查人就其已支出之勞力及已完成之作業，請求本  
28 院酌定檢查人報酬，核屬有據。

29 (二)而聲請人就事前準備階段之工作，經聲請人及相對人董事蔡  
30 永傑陳報說明如附表編號1至3、5至7所示之辦理事項，可資  
31 認聲請人已就檢查之事務，進行特定檢查項目、促請相對人

01 提供相關資料等準備作業，雖聲請人未能提供具體工作內容  
02 及時數之計算供本院參酌，審酌聲請人尚未進行檢查相對人  
03 公司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所進行之實際工作內容係為製  
04 作委任書及相關函稿、書狀及確認收受資料內容，並無實際  
05 進行具有專業的會計檢查業務核心工作，復衡酌聲請人就檢  
06 查事務已支出之勞力及已完成之上述作業尚非屬核心檢查業  
07 務，認相對人得請求之報酬以4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聲  
08 請，非有必要，不應准許。

09 五、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1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4 告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16 書記官 李淑卿

17 附表

18

編號	日期	辦理事項
1	109年7月6日	發函相對人國準公司，請其提供帳冊及財產資料
2	109年12月1日	陳報本院相對人交付資料不完備，仍持續督促相對人補正資料
3	110年3月23日	陳報本院相對人已交付資料及尚未交付之資料，並請本院函請相關單位提供相關資料
4	110年4月24日	未見此部分函文內容
5	110年6月22日	陳報本院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拒絕提供相關資料，現仍無法進行檢查報告
6	110年7月9日	陳報本院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拒絕提供相關資料，現仍無法進行檢查報告
7	110年8月19日	本院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拒絕提供相關資料，現仍無法進行檢查報告